

可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日，可为动物医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可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环评批复等要求，邀请环保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可为动物医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租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中心社区兴泽园C幢106号建设可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宠物诊疗、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宠物美容。项目总占地面积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0平方米（商铺一楼最右面一间占地60m²，商铺二楼整体建筑面积180m²），共二层。项目总投资：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8.23%。全部为企业自筹。运营期年接诊宠物1800病例（日接诊动物5例），美容区年接待动物2160只（日接待宠物6只），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项目不提供动物寄养服务，不接诊传染性等疾病动物。

根据现场调查，医院运营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应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医院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可为动物医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凯丰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可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4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可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官环评复[2024]1号）。

（三）投资情况

医院实际总投资6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9.36%。全部为企业自筹。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宠物医院建设内容、规模、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梳理排查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比对如下表。

表1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动比对内容		实际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通过租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中心社区兴泽园C幢106号经营，根据租房合同，该商铺为商业用途，本项目用于经营可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主要进行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宠物诊疗、美容、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建设性质为新建，医院总占地面积108.79 m ² ，总建筑面积217.58 m ² ，共二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6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9.36%，主要建设宠物用品食品区、服务台、诊室、卫生间、污水处理设备、化验室、DR室、药房、隔离室、住院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手术室等。因此，本项目动物诊疗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生产规模、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增加。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动物诊疗规模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未增加。不涉及因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量增加10%及以上情况。
2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医院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总体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3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内容相比，医院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使用设备、污染物种类等内容与环评一致，医院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现场调查，（1）医院设置一个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1.5m ³ /d，主要采用过滤、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医院产生的医院清洁废水、手术室废水、美容洗澡废水排入一层设置的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本宠物医院污水管道排入兴泽园小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排入国贸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2）医院采取加强室内通风、及时对室内进行清扫、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定期消毒等，保持医院干净整洁、无异味。因此，医院运营中采取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内

		容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医院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宠物医院污水管道排入兴泽园小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排入国贸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医院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医院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洗洗衣机洗涤废水等，当医院设置的污水处理设备发生突发事件时，医院可人为控制废水产生情况，可暂停产生废水的工作，或使用桶装后待突发事件结束后再倒入污水处理设备内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发生事故时，本项目不会导致医院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事故废水不会任意排放。

与环评内容相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应建设内容一致，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

(1) 根据现场调查，医院在二层西北侧位置设置一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分别为 1.5m³/d，主要采用过滤、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消毒剂为二氧化氯消毒片。医院产生的医院清洁废水、洗澡美容废水、医疗废水、洗涤废水等通过污水管道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2) 处理达标的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本宠物医院污水管道排入兴泽园小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排入国贸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

3.2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医疗废物及时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降低异味的产生；

(2) 对产生的宠物粪便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并采取干湿分离，日产日清、定期消毒，宠物粪便、尿垫、猫沙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收集消毒后及时放置于项目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3) 采取加强室内通风、及时对室内进行清扫、消毒、摆放除臭剂等，减少臭味的产生。

3.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1) 动物诊疗过程中关闭门窗，利用门窗、墙壁隔声；

(2) 对就诊宠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进行看护处理；

(3) 医院各个功能区间均采取隔离板进行隔离，并且在宠物治疗过程中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安抚。

3.4 固体废物污染处置设施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见表 2。

表 2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特性	利用、处置措施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美容废物使用卫可消毒液消毒处理、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3	美容废物	一般固废	
4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一般固废	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采取干湿分离，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5	废弃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
6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医院对动物尸体统一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摆放的冰柜中，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善后处理
7	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全封闭塑料袋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弃过滤网	一般固废	经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9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险废物	经收集、消毒处理后桶装封闭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医院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可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根据医院设置的1台污水处理设备排水口废水检测数据显示，医院废水通过设置的1台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中pH、COD、BOD₅、SS、NH₃-N、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共9项污染指标均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医院污水管道排入兴泽园小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排入国贸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可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医院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医院厂界四侧噪声进行检测，根据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显示，运营过程中医院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对周围居民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医院周边敏感点噪声检测数据显示，运营过程中，医院所在楼栋（兴泽园 C 幢）敏感点噪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医院的运营对周围居民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弃物结论

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运处置；美容废物使用卫可消毒液消毒处理、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沙，采取干湿分离，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沙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紫外灯管统一收集后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理，动物尸体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善后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医院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兴泽园小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排入国贸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总量纳入昆明市第十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考核，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六、验收结论

医院正常运营、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医院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医院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为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完善环保台账。

(2) 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医院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严禁噪声扰民。

(3) 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运行良好。

验收组专家签字：

可为动物医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日